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2021]14号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宝泽纸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0585609321

投资人：谢树青

经营场所：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湖美村四码片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4月13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你厂主要从事纸类制品加工，设有纸板印刷机等主要设备。检查发现你厂沉沙井中有一缺口，废水收集池处设置有一沟渠连接到沉砂井处的缺口，废水收集池中的废水可通过该缺口排出外环境，存在违反规定设置排放口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厂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021年5月20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向你厂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1]14号），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

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3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第7-2分项：“报告表类建设项目；初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罚款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3日